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00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29,7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董韶光

注册资本：34,938.691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

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或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467,745.60	1,925,176,111.00
负债总额	1,082,671,484.56	928,318,159.20
银行贷款	475,408,985.12	718,269,639.26
流动负债	820,562,047.86	565,689,522.51
净资产	988,796,261.04	996,857,951.80
资产负债率	52.27%	48.22%
营业收入	456,113,254.59	422,067,591.06
利润总额	-10,428,269.88	17,873,225.90
净利润	-8,061,690.76	18,870,166.4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

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5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

担保 1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 93,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51,726.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7.89%（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4.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6.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0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